

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8日，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市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投资650万元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以东与秦胜二路以北交界处（高新南大道588号）建设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销售成品油4000t（其中汽油3000t，柴油1000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油罐区、罩棚、站房、辅房等）；辅助工程（防爆墙/围墙、道路及硬地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原名南昌市宏赣加油站、南昌市振宸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于2014年委托江西农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南昌市宏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16日取得了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原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秦胜村民委员会南昌市宏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5]1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项目，实际建设5个储罐，四个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停用）。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取得南昌昊柯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大道加油站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111MAD2CRWM5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卸油、储油、加油系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及加油油气进行回收，回收后采用冷凝法对油气进行处理。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设备噪声。已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隔油池废油、油罐油泥交由江西华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限值标准。

(二)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放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西侧)标准。

(四) 总量控制

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
- 2、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徐凤 张彬 张斌 邵伟 熊博

2024年12月28日

邵伟